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09年12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2月5日第09209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及因收购电缆公司需要，本所分别于2010年3月11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0年5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立信会计已对发行人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0年7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24759号《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一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会计对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75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第 2475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第 247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90%、20.68%、18.03%、7.5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第 247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第 247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7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第 247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

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第 247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72,741,744.01 元、59,402,749.06 元、63,938,504.37 元、31,558,359.8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199,256.17 元、52,927,183.32 元、54,231,181.18 元、25,089,797.54 元；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352,324.04 元、46,543,009.90 元、82,056,483.86 元、14,040,744.88 元；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81,893,743.21 元、342,859,323.88 元、407,591,978.18 元、203,433,119.95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 根据第 247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493,041,793.86 元、负债合计 142,457,880.97 元、净资产为 350,583,912.89 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8.89%。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1,672,015.1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39%，未分配利润为 82,809,448.65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第 247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梯控制系统与电梯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第 247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1,893,743.21 元、342,859,323.88 元、407,591,978.18 元、203,433,119.9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电梯控制系统与电梯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三、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2010年5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63项专利权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中有7项已经取得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发明	变频器驱动板硬件测试设备电路	200710047580.X	2007.10.30	发行人
2	发明	电容器	200710048043.7	2007.11.9	发行人
3	发明	直流母排的固定连接结构	200710048131.7	2007.11.13	发行人
4	发明	扶梯梯级缺失的检测方法	200810032866.5	2008.1.22	发行人
5	实用新型	电梯语音播报器	200920074943.3	2009.7.21	发行人
6	实用新型	高压变频器的测试系统	200920072772.0	2009.5.22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7	实用新型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伺服系统的转动惯量辨识器	200920209531.6	2009.9.11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经过上述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为70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40项、外观设计专利1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时间	专利权人
1	一种电梯群控系统	发明	ZL 01 1 32157. 1	2005. 1. 19	发行人
2	能实现预开门及再平层功能的电梯安全回路	发明	ZL 2005 1 0024781. 9	2008. 6. 4	发行人
3	IC 卡电梯智能管理装置的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05 1 0110795. 2	2008. 5. 21	发行人
4	模拟电梯井道的方法	发明	ZL 2006 1 0027529. 8	2008. 8. 27	发行人
5	变频器的预充电电路	发明	ZL 2006 1 0119546. 4	2009. 2. 4	发行人
6	中断程序的分时运行方法	发明	ZL 2007 1 0036289. 2	2008. 12. 10	发行人
7	变频器的开关电源电路	发明	ZL 2007 1 0043621. 8	2009. 7. 1	发行人
8	自动分配串行总线设备地址分配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04 1 0016200. 2	2009. 5. 6	发行人
9	脉宽调制型变频电源中死区补偿的方法	发明	ZL 2005 1 0028358. 6	2009. 3. 18	发行人
10	变频器直流母线的固定连接结构	发明	ZL 2007 1 0048040. 3	2009. 12. 16	发行人
11	变频器的开关电源电路	发明	ZL 2007 1 0047582. 9	2010. 1. 20	发行人
12	在电梯轿厢内进行调试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43945. 8	2006. 12. 13	发行人
13	基于 TCP/IP 技术的电梯远程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43944. 3	2007. 2. 14	发行人
14	IC 卡电梯智能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46956. 1	2007. 1. 3	发行人
15	变频器的预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48874. 5	2007. 11. 28	发行人
16	采用红外通讯的电梯调试仪	实用新型	ZL 2006 20048875. X	2007. 12. 26	发行人
17	采用蓝牙通讯的电梯调试仪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48873. 0	2007. 12. 26	发行人

18	长插针导柱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66173.9	2008.2.6	发行人
19	基于SD卡技术的电梯MP3语音报站器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71834.7	2008.8.6	发行人
20	电梯中的串行按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75033.8	2008.8.27	发行人
21	柜式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75034.2	2008.9.10	发行人
22	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76782.2	2008.9.17	发行人
23	变频器驱动板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76789.4	2008.8.27	发行人
24	UVW编码器信号处理电路中的故障检测报警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76790.7	2008.9.17	发行人
25	电容器的端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76577.6	2008.9.17	发行人
26	直流母排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76074.9	2008.12.10	发行人
27	小区电梯的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54934.3	2009.1.7	发行人
28	电梯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52481.8	2009.8.5	发行人
29	控制柜小门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041846.1	2006.5.24	发行人
30	门机变频器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044249.4	2006.11.8	发行人
31	电梯变频器 (有手持操作器)	外观设计	ZL 2005 30044248.X	2007.1.3	发行人
32	电梯变频器 (无手持操作器)	外观设计	ZL 2005 30044230.X	2006.5.10	发行人
33	电梯能量反馈装置 (iAstar-PF-4022)	外观设计	ZL2007 3 0081681.X	2008.12.17	发行人
34	伺服驱动器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081680.5	2008.12.17	发行人
35	塔式起重机中称重传感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42637.8	2007.7.4	发行人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

36	采用地磁传感器的塔吊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45170. 2	2007. 9. 19	发行人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
37	测量塔吊幅度的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45169. X	2007. 9. 26	发行人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
38	测量塔吊高度的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45168. 5	2007. 9. 19	发行人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
39	测量起重机起重臂倾角的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71833. 2	2008. 8. 6	发行人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
40	变频器中的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54423. 9	2009. 8. 5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41	包覆式叠层母排边缘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55556. 0	2009. 1. 7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42	绝缘层弯折的叠层母排边缘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55554. 1	2009. 1. 7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43	叠层母排表面连接端子之间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55555. 6	2008. 12. 10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44	变频器开关电源的短路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67089. 8	2009. 12. 23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45	变频器的预充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67700. 7	2010. 1. 20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46	变频器 (380V2. 2kw)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92896. 0	2009. 12. 30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47	电梯一体化驱动控制器 (EX4022-3)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92895. 6	2009. 12. 16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48	测量永磁同步电机的初始转子位置方法	发明	ZL 2005 1 0112434. 1	2007. 8. 22	电机公司
49	电梯按钮 (EB420)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038250. 0	2007. 9. 26	部件公司
50	电梯按钮 (EB430)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038253. 4	2007. 6. 27	部件公司

51	电梯厅外大横显和轿内多媒体远程数据转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44769.4	2007.10.3	部件公司
52	电梯厅外大横显和轿内多媒体本地数据转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44773.0	2007.10.3	部件公司
53	基于网络的电梯智能语音报站器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48747.5	2007.11.28	部件公司
54	按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99275.8	2009.2.4	部件公司
55	电梯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99277.7	2009.2.4	部件公司
56	电梯按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99274.3	2009.2.4	部件公司
57	电梯智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99272.4	2008.12.10	部件公司
58	电梯按钮 (EBB10)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086198.0	2009.2.11	部件公司
59	电梯到站灯 (AL250)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086200.4	2009.2.11	部件公司
60	电梯到站灯 (AL260)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086199.5	2009.4.8	部件公司
61	防鼠防白蚁无卤低烟阻燃环保型电梯控制随动电缆	发明	ZL 2006 1 0028832.X	2010.2.17	电缆公司
62	电梯用随行综合电缆中的光纤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72285.5	2008.9.24	电缆公司
63	电梯用随行综合电缆中的视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72284.0	2008.11.12	电缆公司
64	变频器驱动板硬件测试设备电路	发明	ZL 2007 1 0047580.X	2010.5.19	发行人
65	电容器	发明	ZL 2007 1 0048043.7	2010.5.19	发行人
66	直流母排的固定连接结构	发明	ZL 2007 1 0048131.7	2010.5.19	发行人

67	扶梯梯级缺失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32866.5	2010.6.2	发行人
68	电梯语音播报器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74943.3	2010.5.12	发行人
69	高压变频器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72772.0	2010.5.12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70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伺服系统的转动惯量辨识器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09531.6	2010.7.14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实用新型专利“变频器的预充电电路”（专利号：ZL 2006 2 0048874.5）的专利内容已获得发明专利“变频器的预充电电路”（ZL 2006 1 0119546.4）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变频器驱动板”（专利号：ZL 2007 2 0076789.4）的专利内容已获得发明专利“变频器驱动板硬件测试设备电路”（专利号：ZL 2007 1 0047580.X）的授权；发行人拟放弃该2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经审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专利中，第35项至39项专利系发行人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共同申请，其他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分别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设备

根据第247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45,626,477.64元、累计折旧12,726,240.38元、净值32,900,237.26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所有权人
西门子贴片机	4	697.60	发行人
立体仓库	1	366.20	发行人
贴片加工流水线	1	209.10	发行人
波峰焊炉	2	181.60	发行人
选择性波峰焊炉 Versaflow	1	171.75	发行人
MPM 印刷机	2	123.47	发行人
PA-0017 30KW 变频器模具	1	114.77	发行人
OMRON AOI 自动外观检查仪	2	110.64	发行人
回流焊炉	2	110.45	发行人
罗宾康高压变频器	1	95.97	发行人
变频器模具	1	90.00	发行人
双轴全自动焊接系统	1	84.39	发行人
货梯	3	70.50	发行人
返修台	2	63.79	发行人
常压热水机组	1	63.36	发行人
倍速链生产线	6	61.30	发行人
大变频器模具	1	52.47	发行人
焊接机器人	2	50.35	发行人
7.5KW\11KW 变频器外壳模具	16	40.00	发行人
高低温冲击箱	1	36.73	发行人
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	30.27	发行人
SMT 购 PCB 输送设备	1	29.50	发行人
激光切割机	1	310.78	部件公司
AMADA 数控转塔式多工位冲床	1	141.00	部件公司
AMADA 数控液压折弯机	1	37.00	部件公司
剪板机	1	28.04	部件公司
压铆机	1	22.06	部件公司
开槽机	1	20.50	部件公司
激光打标机	1	18.00	部件公司
无动力滚筒线传输线	8	17.00	部件公司

挤出机生产线	1	60.00	电缆公司
成缆机	1	30.00	电缆公司
绞线机	1	29.00	电缆公司
押出机	1	28.30	电缆公司
单梁桥式行车	4	25.00	电缆公司
荧光分析仪	1	22.00	电缆公司
空气压缩机	1	21.23	电缆公司
高速绞线机	3	21.00	电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09）第 022673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建筑面积合计 29,902.99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以及面积 26,68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嘉定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四）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2010年3月1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2010年5月1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3101302010M100003200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嘉定支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自2010年5月17日至2011年5月16日，借款利率为放款之日1年基准利率下浮5%。该笔贷款由发行人按照其与交通银行嘉定支行于2010年5月10日签订的编号为3101302010AF0000320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沪房地嘉字（2009）第022673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第2475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6,454,279.69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1,351,682.23元，无应付持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2010年3月1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情况

201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收购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0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份（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公司2010年上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项议案。

## （二）发行人召开监事会情况

2010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2010年上半年度对公司财务工作检查的情况报告》。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 1、关于软件公司的增值税税率

软件公司2007年度至2010年3月属于小规模纳税人，2007至2008年度按销售收入的6%计缴增值税额，2009年度至2010年3月按3%计缴增值税，2010年4月15日，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上海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沪国税嘉六[2010]000353）认定，软件公司自2010年4月1日起获得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资格，按销售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2、关于部件公司的所得税税率

部件公司于2008年12月25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0831000812、有

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09 年度，部件公司按 2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实际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所得税。2010 年 1-6 月，部件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所得税。

本所认为，软件公司、部件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

2010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部件公司、电机公司、电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纳税申报时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为 809.98 万元，上述金额在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有待相关税务机关予以认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第 247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收到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 6,176,600.0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该等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嘉翔府（2010）函 11 号《关于拨付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函》，发行人及子公司部件公司 2010 年 1-6 月分别收到企业扶持资金 1,732,300.00 元和 36,500.00 元，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2、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支付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4,167,000.00 元，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上海市专利费资助办法》、《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支付的专利资助费 15,800.00 元, 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4、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扶持资金 80,000.00 元，用于“数字化永磁交流伺服控制系统的研究”项目，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5、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支付的 2009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000.00 元，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6、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发行人“可实现死区补偿的矢量型电梯专用变频器项目”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支付的市科技奖奖金 50,000.00 元，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7、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财政事务中心支付的扶持培育专项资金 80,000.00 元，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电机公司、部件公司、软件公司、电缆公司在近三年均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的情形。

## 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出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电机公司、软件公司、部件公司、电缆公司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该企业自成立以来在其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各项环保指标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标准，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批准。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部件公司、电机公司、软件公司、电缆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拥有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中的 1 项有效期届满，正在办理续展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发证机构	报告编号	发证日期	变更事项
一体化控制柜(SI-VVVF)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X F380-003-08 0086	2008. 7. 22	有效期届满

经过上述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共有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构	报告编号	发证日期
1	含有电子元件的电梯安全电路(SM-11-A)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	TX F360-026-09 0008	2009. 5. 14
2	交流双速电梯控制柜(MCP-SPVP)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X F380-003-09 0054	2009. 6. 23
3	液压电梯控制柜(MCP-PYGM)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X F380-003-09 0055	2009. 6. 23

4	电梯控制柜 (MCP-ST)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X F380-003-09 0053	2009.6.23
5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控制柜 (MCP-ESH300)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XB3E0-0003-09 0014	2009.6.24
6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控制柜 (MCP-ESH400)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XB3E0-0003-09 0015	2009.6.24

### (三) 软件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软件公司拥有的证书编号为“沪 DGY-2005-0256”、软件产品为“新时达电梯显示板软件 V1.0”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因有效期届至申请续展，新时达软件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取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新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经过上述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软件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共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新时达电梯服务管理软件 V1.0	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07-1189	2007.12.10	五年
2	新时达电梯显示板软件 V1.0 (延续)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05-0256	2010.7.10	五年

## 八、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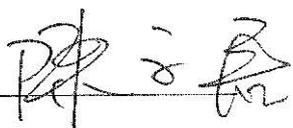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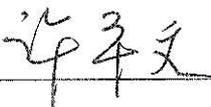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陈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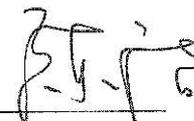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许平文



陈洁



2010年8月7日